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62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9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

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；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；原處分機關嗣於 1

01 年 3 月 16 日再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62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

鍰，並命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……等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

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.....。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
法規依據	第 95 條之 3
統一裁罰基準	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	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
他處罰	第 2 次 處 8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
	第 3 次 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

	第 4 次	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，按 10 日處 20 萬元
	起	罰鍰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備註	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固於前址設置帆布廣告，惟該帆布廣告所攀附之鐵架並非訴願人所有，亦非訴願人所架設，故該廣告之設置若涉及不法，訴願人僅能拆卸所有之廣告帆布而已，並無權利拆除鐵架，原處分機關逕對訴願人裁處，並命令訴願人拆除鐵架，似有失當。
- (二) 訴願人於原處機關處分前，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就系爭廣告物設置之廣告許可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申請未予回應，逕對訴願人處分，其認事用法實有可議。

三、按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之構架非其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卻處其罰鍰，實屬不合理；其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申請未予回應，逕對訴願人予以處分，其認事用法實有可議等節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；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處建築物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廣告物之使用人，則其自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定之使用人，至系爭廣告物之構架為何人所有，則非所問。是本件訴願人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，即擅自設置，該廣告設置行為即屬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部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，除處罰鍰外，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且於必要時，始

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「必要時」等要件，即逕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，不無違誤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另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

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「限期改善」或「補辦手續」；必要時，得命其「限期『自行拆除』」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然查前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卻規定第 1 次至第 3 次違規除裁處罰鍰外，並限期 10 日內「自行拆除」或補辦手續；必要時，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規定「強制拆除」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該裁罰基準之規定明顯與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不符，應儘速修正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